

致瑞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关于我公司“受益所有人”的确认表

根据人民银行《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关于“受益所有人”的确认结果如下：

一、公司全称：_____

二、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（如受益所有人超过1人，请复制表格，并依次填写）

经确认，我公司的“受益所有人”信息如下，并按照要求提供身份证件复印件及相应的资料（加盖公章）。

受益所有人 1				
姓名（中文）	姓名（英文）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有效期限
出生日期	性别	国籍	居住国	联系电话
经常居住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				
【受益所有人的权利状况信息】				
☐	1. 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最终拥有本公司 25%以上股权、股份或者合伙权益的自然人			股权、股份或者合伙权益比例_____
☐	2. 虽未满足标准 1，但是最终享有本公司 25%以上收益权或表决权的自然人			收益权/表决权的比例_____
☐	3. 虽未满足标准 1，单独或者联合对本公司进行实际控制的自然人			
	控制方式	☐ 通过协议控制 ☐ 其他形式：_____ **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		
	控制内容	☐ 决定法定代表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任免 ☐ 决定财务收支 ☐ 决定重大经营、管理决策的制定或者执行 ☐ 长期实际支配使用重要资产或者主要资金		
受益所有人的权利关系形成时间			受益所有人的权利关系终止时间 (如适用)	
☐	4. 负责日常经营管理的人员（不存在满足以上三种判定标准时勾选）			担任职务

三、申明与承诺

- 1. 我公司申报的受益所有人信息（包括身份信息与权利状况信息）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- 2. 我公司知悉并理解，根据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及贵行风险为本的原则，贵行可能基于尽职调查结果，需要对我公司采取进一步强化尽职调查措施，我公司承诺将予以配合。
- 3. 如上述信息发生任何变化，我公司将在变更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通知贵行，并配合贵行重新进行识别与核实。
- 4. 我公司同意，贵行有权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查询公开信息、利用第三方数据库等方式，对上述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进行核实。
- 5. 我公司知晓，提供虚假信息、隐瞒重要事实可能导致贵行拒绝建立业务关系、采取限制交易、终止业务关系等措施，并可能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公司（公章）
日期

瑞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使用栏

科长	担当